

(二)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

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三)於協商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時，請教育部配合本法規定併案考量，因免學費而由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一定金額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應加派公益監察人，此一定金額之訂定，應符合半數以上之學校均得適用。另未接受政府負擔學費者，仍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以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

(四)104 年 7 月 31 日前，教育部應依據第一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實施情形，提出入學制度改進方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3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係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報告後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21 日召開第 19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本案提案說明摘錄於下：

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修正九次，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及免學費之規劃，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政策之推動，增列專科學校五年制招生方式以免試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增訂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時程，由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開始適用，爰就相關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參、與會委員鑑於本案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同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案，爰於報告及詢答結束，第二次審查會中進行逐條討論。除草案第二十五條因涉及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式、名額等，宜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保留之條文未來一併處理外，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同步修正本案相關條文，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決議如下：

- 一、草案第二十五條，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優待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三、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均照案通過。

四、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p>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項招生，<u>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項招生得採<u>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u>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u>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u>，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行政院：</p> <p>一、修正第二項，其理由如下：</p> <p>(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政策之推動，將專科學校分為五年制及二年制之招生方式，二年制專科學校部分配合現行作法酌作修正；另專科學校五年制招生方式則以免試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p> <p>(二)基於專科學校招生事務自主之精神，各校招生得單獨或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爰由其擬訂招生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	<p>行政院：</p> <p>一、配合入學方式調整，特種生得以各種管道入學，未必以考</p>

<p>、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優待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u>考生</u>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試方式行之，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規定「考生」二字刪除。</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審查會：</p> <p>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同步修正相關規定，將第一項排除限制適用對象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並增訂第二項，以求周延。</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p>	<p>第三十五條 <u>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其</u></p>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行政院：</p> <p>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比照「高級中等教</p>

<p>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其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u>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爰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序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p> <p>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時程，由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開始適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說明）黃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5 案「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擬具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民 進 黨 黨 團 再 修 正 動 議	國 民 黨 黨 團 修 正 動 議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包括之。 前項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

；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者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茲經協商，二讀討論時以密集協商整理之條文為基礎，由院會就有異議條文進行表決處理，每一表決條文於表決前先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主席：經協商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

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包括之。

前項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審查條文：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其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17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一個政策在 3 年前馬總統於元旦文告宣布時，可以得到 80% 之國民的支持，到現在卻是 80% 的國民表達沒有信心。十二年國教提出時，我想朝野都是支持的，到了今天面目全非，可說是名存實亡，但是沒有政治人物為此負責，我們的社會耗損了非常多的時間和精神。十二年國教的兩大目標不論是免學費或是免試都是希望能夠有均、優質的教育，讓下一代適性學習，快樂地成長。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政策的正面效應非常的少，負面的衝擊非常的大。我們平心靜氣地來論這個政策，十二年國教已經名存實亡，像是另一個證所稅。

立法院在兩年前通過了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我們支持十二年國教，希望它能成功，即使一年多兩百多億的歲出。可是馬政府卻告訴我們，為了 5 年 137 億編不出來，因此要犧牲免學費的基本政策和政府承諾。「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小孩」變成一句口號，讓人非常心痛，施政的輕重緩急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來。

除了免學費，我們再看看免試，免試的結果是考試依舊盛行。對於所謂的菁英教育，我們不希望小孩成長在太單一的環境，希望他們在成長的過程能接受來自社會多元背景家庭的孩子。現在明星學校依然是明星，而私校更加菁英，我們的小孩一樣受苦受難，準備好了的是補習班。

我們要求整個政策入法，現在有一部分已經入法，包括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額外的支出，其實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未來這些經費會減少很多。我們也要求把先免後特入法，逐校逐班來審查特招。我們也希望個別學校有 25% 開放給廣大的國人子女，讓他們免試入學。但是入法之後，應該要有總體的目標，就算無法在明年實施，至少要告訴我們 5 年、10 年後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雖然不贊成執政黨提出的版本，但是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希望這個政策不會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雖然在野黨如此用心，可是執政黨無法讓我們感受到他們希望這個政策徹底成功，不能逆轉。這個過程有很多同仁的心血在裡面，本席希望藉由這次發言讓大家回到教育的本質。

我們是如此辛苦，但是這個政策真的產生非常多的問題，需要大家共同面對，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8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孔夫子曾說：「有教無類。」教育應該是不分貧富和貴賤，也不分黨派。今天討論十二年國教，朝野各黨不應把政黨的利益擺在前面，應該鼓勵多於批評，肯定多於指責。本席在這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我非常肯定朝野各黨委員在討論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專科學校法時，花費了非常大的力氣，非常地認真，有所主張、有所堅持，不輕易妥協，大家都關心二十多萬學子的教育。我覺得我們應該站在超然的立場，站在一個全民的視野，來討論今天這樣的議題，也就是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本席非常肯定朝野各黨剛才已經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也非常肯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不分朝野，為了讓學生有個良好優質的教育環境，非常認真的審查每個法案，本席在此不批評在野黨，因為我知道他們都非常認真，今天我們之所以能夠有這樣的局面，是因為大家心心念念都是為了國中畢業生升學到高中、高職，甚至是五專，希望給他們一個良好、優質的教育環境。

針對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配合十二年國教，主張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就可以免納學費，這是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修正，希望五專的前三年，可以比照高職十二年國教，先給予專一生全面免學費，然後逐年落實實施。其次，目前全國有四十多所技職院校，而國中畢業生大概有四成升高職，六成升一般普通高中，我們希望把這樣一個好的政策，落實到技職教育體系，讓我們的學生都可以適性選讀職業學校，讓我們的學生在五年制的養成教育下，培養出業界所需的實作人才，讓學生擁有一定的技能。在此，懇請朝野各黨委員支持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提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提案黨團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64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三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0 人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俛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四十條。

審查條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

協商結論：

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